**《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项目来源**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并组织起草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目的**

1.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通过实施该标准，推动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保护和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提升经营主体保护水平

 通过明确评价指标，促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共同努力，提升经营主体的保护水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3.促进公平竞争

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我们可以消除不合理壁垒和歧视性待遇，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编制意义**

1.提供制度保障

本标准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经营主体保护的制度设计、实施及其评价提供了科学、系统的依据，为各地政府和相关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2.推动地方标准制定

针对特定地区（如自贸区、经济特区、产业园区等）的特殊情况，本标准可作为基础，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满足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推动地方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营主体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经营主体的法治保护，提升其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标准起草的过程简述**

**（一）预研阶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标准编写小组，于2024年2月启动项目需求调研工作，主要调研了湖南、湖北、河南、广西、北京、吉林等相关政府和企业，收集企业满意度领域的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方的需求和意见，了解当前企业满意度调查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组织专家对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分析，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同时进行研讨，明确标准制定的目标、原则、范围和技术要求等。

**（二）立项阶段**

1.2024年5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整理资料，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对标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后，2024年6月25日，于《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贸促字〔2024〕143号）中正式批准立项，计划编号：CCPIT-CSC-JH2024286。

**（三）起草阶段**

1.组织起草小组：2024年6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牵头成立起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编制标准草案：2024年6月召开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来自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20余名代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了会议，起草组对标准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围绕标准内容等方面展开了讨论。起草小组根据预研阶段的成果，结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编制标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等。会后，起草组针对启动会前和会后，各单位及专家提出的12条修改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开始新一轮意见征集。

3.内部审查：起草小组内部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审查和修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7月，标准第二次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主要围绕启动会和首次研讨会召开以来征集到的意见进行讨论，针对专家提出的10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并对相应的标准文本进行修改。2004年7月，标准第三次研讨会召开，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5条修改建议进行处理。

**（四）征求意见阶段**

在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信函、网上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向相关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

2.意见汇总与处理：2024年8月，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合理的意见进行采纳，对不合理的意见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五）送审阶段**

2024年9月，送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提交送审稿：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将修改完善后的标准送审稿提交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进行审查。

2.审查与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发布。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制定原则**

1.合法合理原则

本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符合理性、适当的要求。

2.公平公正原则

本标准应当符合公正、公平的要求，不偏袒特定利益相关者，依据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数据，综合考虑影响经营主体保护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科学确定制定本标准的内容体系。

3.透明参与原则

本标准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且鼓励相关方参与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过程，结合营商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全面性、适宜性和可接受性。

4.便于应用原则

制定本标准和后续的应用，应当同时设定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并且确保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尽量采用数据“无感”收集等方式，提高数据收集的便利度，从而客观及时反映营商环境现状。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以经营主体的生命周期为轴线，以经营主体的权利类型为着重点，设计评价经营主体保护水平的10个一级指标，即便捷准入、知情参与、自主经营、平等发展、财产保护、人身保护、有效监管、政策环境、监督救济和依法退出，下设17个二级指标、106个三级指标。

**五、标准的水平**

该团体标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的专业性评价指标，其水平应定位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取决于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参考的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发展趋势以及营商环境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该标准将结合营商环境经营主体的特点，提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方法。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该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评估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该标准将进一步细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为相关方提供更加详细、具体的指导。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该领域尚无国家强制标准。该团体标准将填补营商环境经营主体保护评价指标方面的标准空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1.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相关方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2.培训教育：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3.严格实施：要求相关方在评估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措施建议**

1.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

2.加强协调合作：加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合力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

3.鼓励创新：鼓励相关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积极创新，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评估方法和技术手段。

**八、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一）提高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过实施本标准，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极大提升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优化营商环境：标准中的评估指标体系将引导相关方关注并解决营商环境中的关键问题，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能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拓宽投资领域和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发展。

（四）促进公平竞争：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积累宝贵经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将为未来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供宝贵经验和数据支持。